



#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 · 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 ·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 · 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 0003599-7 · 每逢週五出版全年 400 元 ( 亞澳地區 1300 元  
歐美非地區 1600 元 )

## 顏大和接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羅部長期許讓民眾重拾司法體系信心 亟盼檢察機關團結合作發揮團隊效能

【本刊訊】最高法院檢察署卸、新任檢察總長交接典禮，於8日下午舉行，典禮由法務部部長羅瑩雪監交，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最高法院院長楊鼎章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林國明均應邀出席。

卸任代理檢察總長林偕得表示，自4月7日代理總長一職，代理期間雖然短暫，仍克盡職責，在黃總長的基礎上賡續推展署務，感謝同仁的辛勞。並推崇顏總長的能力與品操，相信在顏總長領導下，檢察機關定有一番作為。

新任顏檢察總長致詞指出，最高法院檢察署在歷任檢察總長苦心經營下，一切業務順利運行，並在同人的努力下，所有業務蒸蒸日上；同時也感謝林代理總長這段時間的辛苦。另並提出以下幾點共勉：

一、檢察機關是一個大家庭，應不分你我，本著同舟共濟、榮辱與共的心情跟精神，嚴格執行檢察官工作，全面打擊犯罪，維持社會秩序祥和。

二、檢察官應秉持毋枉毋縱精神，盡力做好司法正義使者的角色，堅持人權保障與公平正義實現，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任務，並拋

開權力的傲慢，以親民、愛民、用心、細心來執行法律工作。

三、檢察官的職能，首重打擊犯罪，因而在認定犯罪事實上，除著重法律構成要件的文義解釋外，執行時更要明瞭每一法律條文背後的立法精神，亦即偵查犯罪，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時，應一併注意犯罪者的違法性、有責性，避免落入「法匠」的稱號。

四、今年11月將舉行七合一選舉，距離選舉時間僅剩六個多月，相信各檢察機關業已依法務部往年訂頒的檢察機關查賄要領及技巧，因地制宜執行反賄選宣導及賄選查察工作，這是

今年的重點業務，請各機關務必做好選舉查察工作。

五、司法正義是社會最後一道防線，對於違法亂紀的犯罪行為，檢察官應嚴正執法，絕不退縮，凡符合實施強制處分要件的任何犯罪行為，檢察官應妥善運用強制處分權，方能贏得人民信賴及社會公信。

羅部長致詞，對於林代理總長在代理期間，即使歷經立法院質詢、社會群眾運動風波、執行死刑等事件，仍堅定帶領大家走過風風雨雨，由衷表示感謝。同時對於顏總長能獲得立法院朝野唯一一次，有高度共識的全票通過，深感與有榮焉，對於顏總長未來帶領的檢察團隊更有信心，期許顏總長讓民眾重拾對司法體系信心，帶領國家進入法治健全的時代，並企盼檢察機關不僅內部要團結合作，也要與廉政、警政、調查等單位團結一致，分進合擊，發揮團隊最佳效能，真正為國家、社會做事。

